

岚皋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岚皋县人民政府

2022年09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目的和依据 | 1 |
| 1.2 适用范围 | 1 |
| 1.3 工作原则 | 1 |
| 1.4 事件分类分级 | 2 |
| 1.5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 3 |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3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4 |
| 2.1 组织体系 | 4 |
| 2.2 指挥体系 | 5 |
| 2.3 专家组 | 6 |
| 3 运行机制 | 7 |
| 3.1 风险防控 | 7 |
| 3.2 监测与预警 | 7 |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0 |
| 3.4 恢复与重建 | 18 |
| 4 应急保障 | 20 |
| 4.1 队伍保障 | 20 |
| 4.2 财力支持 | 21 |
| 4.3 物资装备 | 21 |
|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 22 |
| 4.5 其他保障 | 22 |
| 4.6 宣传和培训 | 23 |

| | |
|---------------------|-----------|
| 4.7 责任与奖惩 | 24 |
| 5 预案管理 | 24 |
| 5.1 预案编制与审批 | 25 |
| 5.2 预案演练 | 25 |
|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6 |
| 6 附则 | 26 |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安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暂行规定》《安康市紧急信息界定标准(66条)》和《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岚皋县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岚皋县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发生在岚皋县行政区域内，须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用于指导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为主，从侧重灾后救援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对各类灾害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县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机构。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镇政府、园区管委会依法做好所辖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当突发事件超出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对能力时，由县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岚皋县各类企事业单位、园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属地管理范畴。

坚持高效协同、综合应对。县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应对转变。建设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驻地军队及武警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

公开信息，引导舆论。及时掌握事件动态，科学研判事态发展，认真回应社会关切，适时消除不良舆情，正确引导群众认知事件。

1.4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和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大小、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响应分级与分级应对

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应对由高到低按照 I 级、II 级、III 级组织响应。其中，I 级响应为最高响应级别，由县政府组织应对；II 级响应由县级专项指挥机构组织应对；III 级响应由县级部门组织应对。

1.6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委、县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基层组织机构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1) 总体应急预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由县政府负责编制与修订，县应急管理局具体组织。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县委、县政府为应对某类或几类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重大活动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专项机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与修订，由专项机构实施。对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预案。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工作机构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分为两类，一类是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一类是本部门根据职责单独处置特定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基层单位应急预案是基层组织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操作指南。

(5) 应急工作手册。是各专项预案涉及的有关工作机构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

(6)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2.1.1 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指导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2 专项机构

县委、县政府根据全县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规律、风险分布特点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机构或议事协调机构（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详见附件 1）。

专项机构或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由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相关类别突

发事件的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负责相关应急预案的起草、管理、衔接，提出响应启动建议和措施。

专项机构或议事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研究落实应对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完善应急保障；及时上报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突发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2.1.3 工作机构

县委有关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在专项机构中承担相应职责的单位，要按照专项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1.4 基层组织机构

基层组织机构包含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各基层组织机构应完善相应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到有机构、有队伍、有预案(方案)、有物资、有场所、有平台，平时做好各类风险的隐患排查、监测、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报送信息、落实预警行动、开展先期处置和组织干部、职工和群众自救互救。

2.2 指挥体系

2.2.1 专项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按照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县委、县政府成立相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指定指挥长、副指挥长，明确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履行统一领导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相关类别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

人担任。主要负责组织落实专项机构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决定；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应急保障工作。

2.2.2 现场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县政府负责现场指挥部的保障。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现场指挥部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物资保障组、安全稳定组等。

(1) 专业处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组织，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宣传舆情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对外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3) 安全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安全警戒和社会稳定工作；

(4) 物资保障组由县政府牵头，主要负责应急处置与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5)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主要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现场指挥部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警戒防控组、交通查控组、市场监管组、基层防控组、执法检查组、信息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气象保障组、监督检查组、人力资源组等若干组织保障机构。

2.3 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工作需要，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丰富处置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县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要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牵头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决策前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源头管控”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辨识、分析、会商、研判、防控等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活动要按照“谁经营、谁主管、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

(2) 各专项机构和工作机构要依法对行业(领域)内各类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防范化解措施。要建立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数据库。

(3) 基层组织机构要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基层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县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

事件监测信息集成。

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运、地下管网、排污单位、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及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对突发事件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目标进行全天候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方面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监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控制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2 预警

(1) 预警级别划分

突发事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按照国家牵头部门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各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各工作机构接到信息后，及时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工作机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

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动员基层组织机构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以及留守儿童、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各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根据预警级别及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强制性、防范性、保护性、建议性”等预警措施，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有效开展预警行动。

- 1)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大信息传递通报力度；
- 2) 增加检查观测、会商研判频次，为预警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调整应急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检查应急物资装备和器材，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部署到可能受影响区域；
- 4) 加大对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防护，确保公共设施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 5) 组织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6)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大预警信息传递的范围和频次，及时向社会传播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有关知识，动员公众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 7) 对传播虚假预警信息、造谣滋事、影响社会稳定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原发布单位实施。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按照原发布流程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上级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后，相关部门及时予以转发。

对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在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应明确预警级别，确定签发流程、发布范围、发布渠道、预警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制度

县政府以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要依据速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的原则，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快速准确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和协同会商机制，建立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奖励激励等制度，落实各类法人主体的信息报告责任，统筹整合基层信息资源，实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全覆盖、无死角。

(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执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

报告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关规定。

(3) 报告程序和时限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都

有义务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通过“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警。

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并经核实后，应第一时间上报县联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

县委、县政府以及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紧急情况下首报可以采取电话报告形式，后续书面报告应在 30 分钟内报送。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4) 特殊要求

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毗邻行政区域时，县政府应通报受到影响的地区人民政府，同时立即向市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报告。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对于虽达不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但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有进一步恶化、扩大趋势的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各单位也须按信息报告有关要求第一时间电话报告。

凡突发事件相关上位预案或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该类事件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基层组织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力量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封锁危险源、传染源，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为后续救援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单位报告。对于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社会安全事件，要积极配合做好劝返、疏导及人员接回等工作。

3.3.3 响应分级

3.3.3.1 级别划分

按照县政府处置能力、处置权限、资源调配能力将县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III级、II级和I级。当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为一般级别，根据研判结果，需要县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启动III级响应。III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负责人决定启动，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迅速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做出研判，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地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为一般级别，超出基层处置能力，需要统筹多个县级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县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启动II级响应。II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级相关部门协调指导。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当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或突发事件达到较大及以上级别，启动I级响应。I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同志担任，配合上级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具体响应分级标准、措施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进行规定，上位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响应级别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

3.3.3.2 响应行动

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工作机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后，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提出响应级别、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等建议，报专项机构负责同志；

②通知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对工作；

③对基层组织机构提出处置要求，同时根据救援需要提供指导支援。

以上落实措施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3.3.4 指挥协调

各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指挥体系进行明确。

(1)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开展应对工作。上级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对工作。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处置工作。各专项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及应急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上报市政府请求支援，并在上级指挥机构达到后进行指挥权移交。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处置、医疗救治、宣传舆情、物资保障、安全稳定等若干工作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和社会救援力量等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5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相关专项机构、工作机构应当针对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可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4) 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县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应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 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 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 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 县公安局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 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 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方案, 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 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请求邻近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 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 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 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3.3.6 紧急措施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 紧急情况下, 县政府可视情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1)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会议、培训、宗教活动、婚丧嫁娶等人群聚集性活动。

(2) 停工、停业、停课，暂停开放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影剧院等场所。

(3) 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4)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时，可以划定控制区域，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对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人员等进行隔离、观察、救治。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在高速、港口等交通站点设置检查站，对出入人员及物品进行检查检疫。

(5) 封锁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由省政府决定；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国务院决定。

(6) 需要宣布县内部分地区或全县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决定或者由省政府依职权决定。

(7) 采取紧急措施，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主流媒体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布。

3.3.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由履行应对职责的指挥机构会同县委宣传部门负责。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县政府或相关专项机构会同县委宣传部负责，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信息由上级人民或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发布。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

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政府或相关专项机构及县委宣传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对信息发布的主体、权限、时限、内容、方式等作出具体规定。

3.3.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指挥机构发布应急响应结束指令，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消息。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处置工作同时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

出请求。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依法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要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做好防疫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对于损失巨大，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县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予以支持。

3.4.2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及时组织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县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开展“对口帮扶”工作。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镇政府(园区管委会)提出请求，县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县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

3.4.3 调查与评估

县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

执行；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评估，被授权的部门应在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向县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经过、后果及影响、事件原因分析、采取的措施、事件性质、责任认定、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 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布局、强化功能改革，推进其向多灾种综合救援转变，充分发挥全县常备救援主力军的作用。县消防救援大队是本县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防范与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重要职责。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依托企业(事业单位)救援力量外，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市场监管、能源、通信等主管部门根据县政府有关要求、职能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队伍类型要覆盖区域内主要事故灾害和风险种类，并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日常应急演练。

(3) 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范和培育，建立高效协同的社会应急力量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机制，确保社会应急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升社会应急力量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真正发挥其作为应急救援力量有益补充的作用。

(4) 推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镇政府组织有关单位，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保安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具备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传递预警信息、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安置人员，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物资发放等工作。相

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5)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覆盖应急救援全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增强突发事件应对的技术支持能力。健全完善专家调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特别是一线救援专家的参谋、智囊作用，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决策咨询。

4.2 财力支持

(1)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各单位要保障本单位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经费。

(2)县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处置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3)县财政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要加强政策引导，为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建设创造条件。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1)县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易发突发事件种类制定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发改、经贸、财政、卫健、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能，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物资监管、生产、储备、

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要加快构建实物储备规模适度，社会储备门类齐全，产业储备灵活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 县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配送。

(3) 鼓励引导基层组织机构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1) 提高应急管理的产业化水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引导企业开展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从事应急服务，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竞争力的企业。

(2)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健全县应急指挥平台，以实现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镇政府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4.5 其他保障

(1) 医疗卫生保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由县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2) 交通运输保障。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装备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治安维护保障。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秩序。

(4) 通信保障。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移动岚皋分公司、联通岚皋分公司、电信岚皋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5) 公共设施保障。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6) 人员防护保障。县政府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各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6 宣传和培训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通过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方式，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避险能力

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

县委、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切实加强基层干部应急处突能力培训。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4.7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县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应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危害严重的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专项表彰。

(3) 县委组织部要将干部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

(4) 对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原则，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5.1 预案编制与审批

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确定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本框架,明确编修单位。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送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并公布实施,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由专项机构牵头单位衔接协调。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履行备案。

报批的预案,应提交预案文本、起草修订说明、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征求意见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备的预案应提交正式印发的预案文本、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5.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县级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政府及其专项机构、工作机构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常态化应急演练。

基层组织机构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每3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内容不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相关专项预案修订内容，可以以专项机构牵头部门名义印发，周知有关单位。

6 附则

(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说明。

(2)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政府、园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岚皋县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附件 2 岚皋县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附件 3 岚皋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关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岚皋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附件 5 岚皋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岚皋县突发事件专项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机构 | 预案名称 |
|----|-------------|--|-------------------------------------|--------------------|
| 1 | 生产安全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 岚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2 | 煤矿事故 | 县经济贸易局 | 县工业及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3 | 工贸行业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贸易局 | 县工业及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县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4 | 非煤矿山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5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6 | 烟花爆竹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7 | 道路交通事故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县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 8 | 民爆物品事故 | 县公安局 | 县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9 | 火灾事故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 10 | 建设工程事故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11 | 特种设备事故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 12 | 校园事故 | 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 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13 | 大面积停电事故 | 国网岚皋县供电公司 | 县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 14 | 民用航空器事故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民航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处置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
| 15 | 水上交通事故 | 县交通运输局 | | 岚皋县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16 | 通信网络事故 | 县经济贸易局、移动岚皋分公司、联通岚皋分公司、电信岚皋分公司、广电网络岚皋分公司 | / | 岚皋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 17 | 旅游安全事件 |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18 |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 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 岚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19 | | |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 岚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岚皋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机构 | 预案名称 | | |
|----|----------|----------|-----------|--------------------|------------------------|----------------------|
| 20 | 自然灾害类 | 气象灾害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岚皋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
| 21 | | 自然灾害救助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 岚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
| 22 | | 洪涝灾害 | 县水利局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岚皋县防汛应急预案 | |
| 23 | | 干旱灾害 | 县水利局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岚皋县抗旱应急预案 | |
| 24 | | 地震灾害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地质(地震)灾害防治指挥部 | 岚皋县地震应急预案 | |
| 25 | | 地质灾害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地质(地震)灾害防治指挥部 | 岚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
| 26 | | 森林(草原)火灾 | 县林业局 |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岚皋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
| 27 | | 生物灾害 | 县林业局 | 县农林牧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
| 28 | | 公共卫生事件类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医疗卫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 29 | 传染病疫情 |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医疗卫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 |
| 30 | 食品安全事件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食品药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
| 31 | 药品安全事件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食品药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
| 32 |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食品药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
| 33 | 突发动物疫情 |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林牧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岚皋县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应急预案 | |
| 34 | | | 县林业局 | | 岚皋县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
| 35 | 社会安全事件类 | | 群体性事件 | 县公安局 | / | 岚皋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 36 |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岚皋县农民工讨薪群体性和极端事件应急预案 |
| 37 | | 县信访局 | | / | 岚皋县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 |
| 38 | | 恐怖袭击事件 | 县公安局 | / | 岚皋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
| 39 | | 刑事案件 | 县公安局 | / | 岚皋县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 | |
| 40 | | 涉外突发事件 | 县政府办公室 | / | 岚皋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41 | | 粮食安全事件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岚皋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 |
| 42 | | 金融突发事件 | 县政府办公室 | / | 岚皋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43 | | 民族宗教事件 | 县委统战部 | * | 岚皋县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岚皋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序号 | 事件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机构 | 预案名称 |
|----|-----------|-------|---------------|-----------------|
| | | | | 案 |
| 44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 县委宣传部 |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 岚皋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 45 | 舆情突发事件 | 县委宣传部 | / | 岚皋县突发舆情事件应急预案 |
| 46 |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 县委宣传部 | / | 岚皋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注：标记*的预案为涉密预案，按照保密要求在原部门留存；牵头部门为多部门的，第一顺位为预案起草或协调部门，其他为配合部门；根据情况变化，县专项预案将不断调整完善。

附件 2 岚皋县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 序号 | 单位/部门名称 | 办公电话 |
|----|-------------|--------------|
| 1 | 县委办公室 | / |
| 2 | 县纪委监委 | / |
| 3 | 县委宣传部 | 0915-2521115 |
| 4 | 县委统战部 | 0915-2521343 |
| 5 | 县委政法委 | / |
| 6 | 县政府办公室 | 0915-2522276 |
| 7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0915-2521109 |
| 8 | 县经济贸易局 | 0915-2521329 |
| 9 | 县公安局 | 0915-2522581 |
| 10 | 县民政局 | 0915-2278002 |
| 11 | 县司法局 | 0915-8259909 |
| 12 | 县审计局 | / |
| 13 | 县财政局 | 0915-2521132 |
| 14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915-2511389 |
| 15 | 县卫生健康局 | 0915-2521118 |
| 16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915-2526981 |
| 17 | 县交通运输局 | 0915-2522607 |
| 18 | 县林业局 | 0915-2515901 |
| 19 | 县水利局 | 0915-2522107 |
| 20 | 县信访局 | 0915-2521195 |
| 21 | 县统计局 | / |
| 2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0915-2528302 |
| 23 | 县应急管理局 | 0915-2521661 |
| 24 |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0915-2521972 |
| 25 | 县医疗保障局 | 0915-2529112 |
| 26 | 县自然资源局 | 0915-2526211 |
| 27 | 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 0915-2515063 |
| 28 | 县农业农村局 | 0915-2521905 |
| 29 | 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 0915-2529883 |
| 30 | 县气象局 | 0915-2522365 |
| 31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0915-2527119 |
| 32 | 县人武部 | 0915-3649340 |
| 33 | 县武警中队 | 0915-2517889 |

| 序号 | 单位/部门名称 | 办公电话 |
|----|-----------|--------------|
| 34 | 国网岚皋县供电公司 | 0915-2510117 |
| 35 | 移动岚皋分公司 | 13509155688 |
| 36 | 联通岚皋分公司 | 0915-8257007 |
| 37 | 电信岚皋分公司 | 0915-2522102 |
| 38 | 广电网络岚皋分公司 | 0915-8259006 |
| 39 | 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 | 0915-2528078 |
| 40 | 城关镇 | 0915-2521122 |
| 41 | 佐龙镇 | 0915-2961238 |
| 42 | 滔河镇 | 0915-2887098 |
| 43 | 蔺河镇 | 0915-2621303 |
| 44 | 四季镇 | 0915-2612168 |
| 45 | 民主镇 | 0915-2766252 |
| 46 | 石门镇 | 0915-2811217 |
| 47 | 堰门镇 | 0915-2765558 |
| 48 | 官元镇 | 0915-2851211 |
| 49 | 孟石岭镇 | 0915-2702055 |
| 50 | 南官山镇 | 0915-2718255 |
| 51 | 大道河镇 | 0915-2916354 |

附件3 岚皋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关单位及职责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责 |
|----|-----------------|--|
| 1 | 县纪委监委 | (1) 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违反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2)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2 | 县委宣传部 | (1) 指导处置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控、评估、应对、舆论引导、新闻报道工作； (2) 负责全县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3)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3 | 县委统战部 | (1) 负责组织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有关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协调处理处置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2) 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3)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4 | 县委政法委 | (1)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2)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报道、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3)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5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 (1) 负责落实协调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示、批示，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2) 参与县政府大院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6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跟踪研判涉及全县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县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县粮油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及县级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3)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性灾害期间粮食监测预警和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4)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7 | 县经济贸易局 | (1) 负责全县煤炭、黄金、机械、化工、有色、冶金、轻工、纺织、建材、室内装饰、茧丝绸、盐业等工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县中小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 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成品油批发、零售及供应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责 |
|----|-------------|---|
| | | (3)负责全县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工作； (4)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运营管理部门，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通讯保障； (5)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8 | 县公安局 | (1)负责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重要信息情报的收集、分析研判，预防和处置全县范围内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2)负责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的治安维护、安全警卫、交通秩序维护、社会面管控等工作； (3)做好集会、游行、示威、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会同应急、环保、卫生等部门处理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安全事故； (5)指挥、协调各派出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9 | 县民政局 | (1)为受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临时性救助； (2)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10 | 县司法局 | (1)为突发事件处置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援助； (2)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11 | 县审计局 | (1)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向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审计结果； (2)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12 | 县财政局 | (1)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资金保障及应急款拨付工作，并对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2)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13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劳动者维权事件，参与维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积极化解矛盾； (2)负责做好突发事件造成受灾群众的就业援助和社会保障工作； (3)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14 | 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常见病、多发病的监测防治；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为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病暴发识别和溯源分析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5)组织协调全县医疗卫生队伍、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资源，做好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期间医疗保障工作； (6)制定并组织落实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责 |
|----|-----------|---|
| | | <p>(7) 协调联系有关领域专家对重大疫情期间特殊人群开展心理干预工作；</p> <p>(8)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15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1) 负责组织、协调处置建设工程施工和燃气领域安全事故处置工作；</p> <p>(2) 负责处置涉及房地产行业的突发事件；</p> <p>(3) 负责处置涉及物业服务的群体性事件；</p> <p>(4) 组织、指导、检查灾后全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p> <p>(5) 负责因灾损毁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重建工作；</p> <p>(6) 负责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和县内典型地震遗址、遗迹；</p> <p>(7) 负责做好本县应急避难场所、人防工程保障，指导开展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工作；</p> <p>(8)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16 | 县交通运输局 | <p>(1) 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p> <p>(2) 负责因灾损毁的公路、公路基础设施、客运站的恢复和重建；</p> <p>(3) 负责突发事件期间道路运输保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p> <p>(4)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17 | 县林业局 | <p>(1) 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p> <p>(2) 负责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3) 监督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置本县森林火灾；</p> <p>(4) 承担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控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病虫害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p> <p>(5) 负责因森林火灾、病虫害而烧毁或损毁林地的恢复造林、生态修复工作；</p> <p>(6)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18 | 县水利局 | <p>(1) 负责对水资源实施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p> <p>(2) 协调处置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突发事件；</p> <p>(3) 负责因灾损毁水利设施、河道、堤防的修复和重建；</p> <p>(4)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镇区的水事纠纷；</p> <p>(5)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p>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责 |
|----|----------|---|
| | | 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6)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19 | 县信访局 | (1) 组织或参与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群体性上访事件的调查处理； (2)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20 | 县统计局 | (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与上报工作； (2)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21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组织开展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2) 负责辖区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3) 负责全县商品、产品的质量安全，开展质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协调联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专业机构进行相关检测检验工作； (5) 按权限组织指导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事件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22 | 县应急管理局 | (1) 做好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汇总、上报、外联工作；组织加强领导干部突发事件应对的培训工作； (2)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统筹做好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工作； (3)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岚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6) 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镇、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7) 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8) 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责 |
|----|----------------|--|
| | | <p>(9)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10) 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11) 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经贸、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p> <p>(12)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13) 承担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23 |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电局 | <p>(1) 负责沟通、协调新闻媒体电视等刊播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组织、协调全县重大事件的广播电视宣传活动；</p> <p>(2) 指导全县旅游安全工作，参与文化、旅游行业、涉旅单位、景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p>(3) 参与处置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爆破、钻探、挖掘等安全事故；</p> <p>(4)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24 | 县医疗保障局 | <p>(1)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医疗保险有关事宜；</p> <p>(2) 承担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25 | 县自然资源局 | <p>(1) 协调处置有关自然资源领域突发事件；</p> <p>(2) 处置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突发事件；</p> <p>(3)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有关技术支撑工作；</p> <p>(4)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26 | 县教育体育和 科技局 | <p>(1) 负责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p> <p>(2) 负责组织在灾害、事故中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学校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p> <p>(3) 组织实施在校师生应急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p> <p>(4)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p> |
| 27 | 县农业农村局 | <p>(1)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疾病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疫情控制和扑灭处置工作；</p> <p>(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调查评估；</p>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责 |
|----|-----------------------------------|---|
| | | (3)负责做好农业生产的灾前预防,农田、果林的灾后修复,指导全县灾害期间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4)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28 | 市生态环境局 岚皋分局 | (1)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环境突发事件; (2)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 (3)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督促辖区内相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4)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29 | 县气象局 | (1)负责气象灾害的预警工作; (2)负责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3)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30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负责辖区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灭火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 (2)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综合救援任务; (3)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被困人员的搜救,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4)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31 |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 (1)根据县政府的命令参与社会安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承担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32 | 国网岚皋县供电公司 | (1)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协调电力企业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保障; (3)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33 | 移动岚皋分公司、联通岚皋分公司、电信岚皋分公司、广电网络岚皋分公司 | (1)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讯保障工作; (2)承担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
| 34 | 各镇政府 六口工业园区 管委会 | (1)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信息,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各应急职能部门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督促管辖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工作;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责 |
|----|---------|---------------------------------------|
| | | (3)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配合县政府各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
| 35 | 其他部门/单位 |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配合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附件 4 岚皋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序号 | 应急保障 | 牵头协调部门 | 支持部门和单位 |
|----|----------|-------------------------|--|
| 1 | 交通运输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
| 2 | 医学救援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经济贸易局、红十字会 |
| 3 | 通信保障 | 县经济贸易局 |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交通运输局、国网岚皋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岚皋分公司、联通公司岚皋分公司、电信公司岚皋分公司 |
| 4 | 现场信息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贸易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
| 5 |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贸易局 |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红十字会 |
| 6 | 群众生活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红十字会 |
| 7 | 社会秩序 | 县公安局 | 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
| 8 | 新闻保障 | 县委宣传部 |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融媒体中心 |
| 9 | 勤务保障 |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 |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军队单位、民兵兵力使用遵照军队兵力调动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5 岚皋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